

#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之院系分攤辦法

本辦法經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院系所分攤專利申請費用之支付方式：發明人以所分配之本系圖儀費或業務費支付院系所分攤專利申請費用。
- 二、院系所得專利權益收入之分配方式：院系權益收入之 90% 給予發明人、10% 由本系使用。
- 三、本辦法僅適用於本系編制內教師。